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茶绍华，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绍华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2024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5.87 元，账户余额 229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陈德福，男，195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德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99 元，账户余额 5679.39 元。  
2023 年 3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陈楠，男，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民初 104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赔偿 596171.1 元，已赔偿 50000 元，再赔偿 546171.10 元未履行。2024 年 2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陈楠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7.77 元，账户余额 76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陈兴康，男，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8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2024年2季度因多次犯罪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2.07元，账户余额33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陈永红，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永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被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01.01 元，账户余额 8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崔建昆，男，196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6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崔建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95 元，账户余额 72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邓里鹏，男，1974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15 刑初 7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里鹏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东方航空云南育限公司。被告单位昆明新得生科技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100.00 元，昆明市

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证明履行51394.92元，2024年9月23日履行3000.00元。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未履行。被告单位昆明新得生科技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证明履行150174.69元；期内月均消费165.90元，账户余额15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里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丁海洋，男，1965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海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丁海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7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2700 元，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6127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32 元，账户余额 84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丁章成，男，1984 年 6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章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章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71 号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94 元，账户余额 109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杜昊，男，197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 20300 元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杜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6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 20300.00 元继续追

缴未履行，退还被害人，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20 元，账户余额 60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段四金，男，197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四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四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四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段四金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78元，账户余额318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段永清，男，199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永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被盗的物品、现金（合计价值人民币 10610 元，已扣除发还的物品、现金）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00 元，账户余额 6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樊侣，男，1987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803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803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62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700.00元；2023年四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28.67元，账户余额45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方文睿，男，200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方文睿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方文睿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方文睿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69 元，账户余额 287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凤振宁，男，1992 年 7 月 8 日出生，瑶族，广西那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凤振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93 元，账户余额 7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凤振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高志雷，男，1970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云南安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单位云南安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被告人高志雷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志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73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1月7日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34元，账户余额273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韩东凯，男，1993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东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 6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000.00 元。犯罪所得 60000.00 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返还被害人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76.19 元，账户余额 68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东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韩黎静，男，199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黎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1.94元，账户余额52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韩双民，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5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双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9120.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9120.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67 元，账户余额 243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双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韩柱贵，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柱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53 元，账户余额 19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柱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何广远，男，1991 年 8 月 2 日出生，满族，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广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99 元，账户余额 155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广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何建军，男，198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何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2 季

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4.02 元，账户余额 18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何建明，男，196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明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92 元，账户余额 179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洪正祥，男，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云 01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1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洪正祥主观恶行较深，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5.46元，账户余额525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胡万福，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万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9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万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主要成员；期内月均消费 228.58 元，账户余额 599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黄阿高，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保货费人民币 90235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阿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5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阿高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6.70 元，账户余额 24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黄德彬，男，1983 年 4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彬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德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6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德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 (2024)云 01 执 595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一案，已执行完毕。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自愿利用账户余额 4300.00 元交给家属，家

属代为公证提存 80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黄德彬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8.91 元，账户余额 23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黄进，男，199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95 元，账户余额 233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江洪兴，男，1974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洪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8.85元,账户余额51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姜宏亮，男，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姜宏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47395.4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1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姜宏亮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赔被害人，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3.20 元，账户余额 53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焦立稳，男，199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立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56 元，账户余额 53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立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皆毕红，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皆毕红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32 元，账户余额 48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皆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况成成，男，199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627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成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63 元，账户余额 14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况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赖修祥，男，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修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连带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99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800 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14 元，账户余额 54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修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李出仰，男，1998 年 8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出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出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0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 年 1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

会因罪犯李出仰犯罪性质恶劣，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0.41元，账户余额10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出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李春才，男，196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才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单独追缴人民币 5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63 元，账户余额 50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李海龙，男，1991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海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34 元，账户余额 2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李海银，男，1987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1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银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20321.86元，二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25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2500.00元。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20321.86元，二

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予以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11.56 元，  
账户余额 38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李含，男，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李含根据犯罪原案，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5.83元，账户余额61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李丕刊，男，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丕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24 元，账户余额 67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丕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李山兵，男，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山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99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07元，账户余额13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山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李贤兵，男，197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62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兵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贤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73 元，账户余额 259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李晓还，男，1999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9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李晓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的刑期起止时间补充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未履行；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62元，账户余额10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李艳坤，男，197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128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艳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53.32 元，账户余额 1693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李杨，男，2004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鹤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余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50元，账户余额8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李云华，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37 元，账户余额 68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李运进，男，197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运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运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55 元，账户余额 73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李志伯，男，1977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06 元，账户余额 174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梁海军，男，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梁海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根据罪犯梁海军狱内账户余额，该犯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0.24 元，账户余额 5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刘俊勇，男，200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俊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02 元，账户余额 13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刘万富，男，200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骗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40元，账户余额6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刘伟，男，198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32元，账户余额236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刘中华，男，198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中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中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中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56 元，账户余额 802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陆万福，男，196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414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万福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已履行，犯罪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 102.05 元，账户余额 91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陆贤生，男，2004年7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0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贤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4.35元，账户余额74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贤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罗金良，曾用名罗阿生，男，1983年9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金良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保货费人民币90235257.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25刑终51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罗金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有前科；2024年2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罗金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云2530执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罚金人民币101.28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8.35元，账户余额5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罗毅，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06 元，账户余额 15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罗兆彬，男，2002年2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5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兆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628.6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00元，账户余额38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兆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罗正强，曾用名罗秀强，男，1998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正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4年2季度监狱长办公会根据检察机关意见：罪犯罗正强曾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于2020年12月8日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明确，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是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因素之一。该犯罚金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至今未履行，当着重审查其履行能力。本案中法院未回复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法证实该犯是否确无履行能力。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6.43 元，账户余额 14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罗志勇，男，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勇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20321.86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64 元，账户余额 89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吕兵，男，1996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吕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80 元，账户余额 32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吕刚，男，199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吕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26660.8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

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根据罪犯吕刚狱内账户余额，该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3.36 元，账户余额 38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马富强，男，1996 年 8 月 27 日出生，回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35 元，账户余额 1180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马克刚，男，1992 年 5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57 元，账户余额 40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马三发，男，1999 年 9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三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 年 1 季度因犯罪性质恶劣经监狱减刑

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1.10 元，账户余额 10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马正喜，男，197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47 元，账户余额 32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牛桂春，男，196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桂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4 年 1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该犯多次故意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0.51 元，账户余额 1112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桂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泮汉俊，男，198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泮汉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9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泮汉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

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2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200 元；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4.87 元，账户余额 10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泮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蒲波，男，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1 元，账户余额 34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商松桂，男，1979 年 10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松桂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3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前科，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500 元，2022 年 3 月 16 日法院执行划拨 14190.5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78 元，账户余额 548.40 元。2024 年 2 季度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松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沈帮，男，1938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被鉴别为完全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78 元，账户余额 201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石正学，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正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 134.68 分，2024 年 1 季度，监区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石正学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确有悔

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隔一个季度再提请。期内月均消费60.45元，账户余额308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宋钰铭，男，1990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42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钰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18 元，账户余额 93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钰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孙志安，男，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4255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18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2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8.17元，账户余额53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陶光良，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31.97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光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21元，账户余额210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汪顺兆，男，197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顺兆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76 元，账户余额 65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顺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王定贵，男，195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84元，账户余额64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王丰彬，男，1993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丰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42 元，账户余额 225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丰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王家强，男，2004 年 6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家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24 元，账户余额 240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王位，男，199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昌图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

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分二次共履行罚金 35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王位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5.37 元，账户余额 19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王小多，男，1971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34 元，账户余额 200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王晓岗，男，1971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岗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赃款 5000000 元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02.49 元，账户余额 488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王友林，男，2003 年 7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96 元，账户余额 5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王占彬，男，2003 年 8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占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9.88 元，账户余额 93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王正花，男，1997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58 元，账户余额 11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韦广林，男，1997 年 6 月 2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都匀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广林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八被告人的其余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利用账户余额履行 300 元；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8.47 元，账户余额 93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韦明康，男，1984 年 1 月 2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7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明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其中还应追缴发还被害人人民币 131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前科，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其中还应追缴发还被害人人民币 131200 元，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韦明康综合原案，该罪犯主观恶

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9.48 元，账户余额 81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吴德，男，196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4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5 元，账户余额 4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吴建强，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03 元，账户余额 52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吴庭彦，男，198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庭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庭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90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8 日自愿申请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12 元，账户余额 11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庭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吴卫东，男，199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卫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32 元，账户余额 60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吴学平，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7.60元，账户余额392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6号

罪犯吴友志，男，1988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友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25元，账户余额107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友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夏子阳，男，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子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子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91 元，账户余额 34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子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夏自蝶，男，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自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8.22 元，账户余额 77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自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熊勇，男，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 37400 元扣除面包车折抵价款及现金 12700 元后继续向被告人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900.00 元，犯罪所得 37400.00 元扣除面包车折抵价款及现金 12700.00 元后继续向被告人追缴

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69 元，账户余额 46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徐佐良，男，199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9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佐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2 季度因犯罪性

质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2.35 元，账户余额 10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许超，男，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12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05 元，账户余额 36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许发伟，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3)西法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发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元；2024年1季度监狱刑罚执行科因罪犯许发伟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8.98元，账户余额15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鄢庆博，男，1999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庆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鄢庆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庆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47 元，账户余额 310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庆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杨国代，男，197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85元，账户余额186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杨坤云，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季度因数项从严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8.37元，账户余额6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杨玉明，男，198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玉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3元，账户余额30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杨正林，男，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08)昆刑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22362 元，其中，个人承担 80787.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0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1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2024年1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5.45元，账户余额50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叶应坤，男，199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应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分二次共履行 18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予以追缴未履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执 1023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10050 元，作出终结案件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评审,罪犯叶应坤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9.55 元,账户余额 301.72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游本松，男，197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本松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游本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07 元，账户余额 376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本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余绍祥，男，196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61 元，账户余额 220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占利群，男，196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 富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利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46元，账户余额22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利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张必叶，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2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必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21.9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66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1000.00元；根据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381执恢753号结案通知书，现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2024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张必叶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期内月均消费146.28元，账户余额40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必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张代中，男，195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代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78.76元，账户余额87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代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张淀，曾用名张圣毅，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15 元，账户余额 113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张涛，男，198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08元，账户余额18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张晓勇，男，1989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0125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42 元，账户余额 7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张正孟，男，198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126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2024年1季度因多次犯罪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3.45元，账户余额50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赵仁全，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4.23 元，账户余额 19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赵韦，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4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2 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5.19 元，账户余额 35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赵伟明，男，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6.61 元，账户余额 745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赵永林，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 西法刑初字第 6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0298.37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117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88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基本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前科，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600.00元。2人连带民事赔偿190298.37元未履行，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2022年1季度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评审，罪犯赵永林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赵永林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60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赵永林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9.36元，账户余额41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赵友，男，1988 年 5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安排，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4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 60 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7.24 元，账户余额 41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郑鹏，男，198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2020)云0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3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63元，账户余额169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郑应超，男，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应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10 元，账户余额 1373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应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周昆，男，197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周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2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2800.00 元；2024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根据检察机关意见：罪犯周昆罚金 200 万元至今仅履行 42800 元，剩

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当着重审查其履行能力。本案中该犯伙同多人实施非法经营犯罪行为，个人获利 120 万元人民币，赃款、赃物去向说明个人仅简单填报“已用于本人日常生活消费”，个人财产申报“名下丰田凯美瑞小汽车一辆，民房一套”，法院未回复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综合判断该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181.02 元，账户余额 24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周平清，男，1991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平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3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5.47元，账户余额32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朱贵涛，男，198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 宣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朱贵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贵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1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朱贵涛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28.43元，账户余额85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朱家发，男，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8301.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1.11元，账户余额14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朱家树，男，198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朱家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1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根据检察机关意见：综合考量罪犯朱家树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0.60 元，账户余额 386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朱坚，男，198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97 元，账户余额 83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朱建华，男，1986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89 号刑释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昆刑执字第18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季度因民事赔偿未履行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8.29元，账户余额40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12月06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朱洁明，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48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洁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4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26.84元，账户余额592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6日